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小字第9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鄭鉅翰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再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

01 回其上訴。

02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
07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楊霽